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 (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隆华节能所签署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隆华节能签署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隆华节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对此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4、本所律师同意隆华节能将本法律意见部分或全部在其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上述用途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滨海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务”）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明环保”）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移交（BT）合同》（以下简称“《BT 合同》”），对投资并组织建设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书面约定。

2013 年 11 月 7 日，经滨海水务与朗新明环保协商，同意引入隆华节能作为《BT 合同》的联合实施方，三方就此共同签署了《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关于引入 BT 联合实施方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实施协议》”），对联合实施污水处理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

二、合同其他各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合实施协议》的其他两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2.1 滨海水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滨海水务现持有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9220002197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滨海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滨海县育才西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治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滨海水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2.2 朗新明环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朗新明环保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31366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滨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502
法定代表人	程日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含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政及工业水处理研究、开发；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新明环保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滨海水务、朗新明环保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务和朗新明环保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三、其他各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滨海水务和朗新明环保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朗新明环保和滨海水务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具备作为缔约主体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滨海水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BT 合同》、《联合实施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务、朗新明环保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法人，具备签署《BT 合同》和《联合实施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四、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4.1 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根据隆华节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BT 合同》、《联合实施协议》均已由相关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上述合同的内容明确，具有真实性。

4.2 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4.2.1 《BT 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1）污水处理项目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滨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书》，滨海县人民政府确定滨海水务为污水处理项目业主并授权其负责该项目的招标事宜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管理工作，全权签订并履行污水处理项目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审批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批准日期
1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滨海县区域供水渠南片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盐发改审[2013]13号	2013年1月29日
2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县城片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盐发改审[2013]57号	2013年4月11日
3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滨海县区域供水沿海片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盐发改审[2013]56号	2013年4月11日
4	滨海县人大常委会	滨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采取 BT 方式建设的议案》的决议	滨人发[2013]11号	2013年6月8日
5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滨海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滨海县区域供水渠南片区 5 万吨/日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滨环管[2013]073号	2013年6月13日
6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滨海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滨海县区域供水供水沿海片区 9.5 万吨/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滨环管[2013]074号	2013年6月13日
7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滨海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滨海县区域供水县城片区 9.5 万吨/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滨环管[2013]075号	2013年6月13日
8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滨海县区域供水沿海片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盐发改审[2013]116号	2013年8月14日
9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县城片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盐发改审[2013]115号	2013年8月14日
10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滨海县区域供水渠南片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盐发改审[2013]114号	2013年8月14日
11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滨海县区域供水沿海片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盐发改审[2013]133号	2013年9月25日

序号	审批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批准日期
12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滨海县区域供水渠南片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盐发改审[2013]134号	2013 年 9 月 25 日
13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滨海县区域供水沿海片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盐发改审[2013]135号	2013 年 9 月 25 日

(2) 招投标程序

2013 年 5 月 23 日，滨海水务作为招标人就污水处理项目在中国招标网等网站发布了《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T 项目招标公告》。

2013 年 6 月 19 日，滨海水务在中国采招网等网站发布了《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T 中标结果》，确定朗新明环保为中标候选人，并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2013 年 6 月 25 日，滨海水务向朗新明环保发出《中标通知书》（编号：BHX201305008），确认朗新明环保为中标人。

(3) 《BT 合同》的签署

2013 年 6 月 28 日，滨海水务与朗新明环保共同签署《BT 合同》，对项目建设的主要范围、建设标准、进度安排、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工及验收、项目回购、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BT 合同》系滨海水务和朗新明环保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的签署及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2.2 《联合实施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2013 年 11 月 7 日，经滨海水务与朗新明环保协商，决定引入隆华节能为《BT 合同》的联合实施方，并由三方共同签署《联合实施协议》，约定：（1）《BT 合同》项下原由朗新明环保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朗新明环保和隆华节能共同享有和承担；（2）相关联合实施方就污水处理项目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并承担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和设备采购，对所施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承担 BT 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义务；（3）隆华节能负责将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投入项目公司账户；（4）《BT 合同》项下 2.5.2 条项下的所有责任、权利和义务全部

转由项目公司承继、实施和享有；（5）朗新明环保、隆华节能作为联合实施方对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滨海水务、朗新明环保出具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BT 合同》、《联合实施协议》的内容，隆华节能作为联合实施方仅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融资及组织实施工作，污水处理项目的后续施工建设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后另行确定施工总承包方及分包方，因此滨海水务、朗新明环保引入隆华节能为《BT 合同》的联合实施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列举的必须进行招标的事项，《联合实施协议》的签署及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滨海县人民政府授权滨海水务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书面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对污水处理项目的批准文件、滨海水务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朗新明环保的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BT 合同》、《联合实施协议》以及滨海水务出具的确认函和朗新明环保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滨海水务及滨海县财政局就回购项目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滨海县港城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滨海水务、朗新明环保就履行项目回购义务签署的保证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务与朗新明环保签署的《BT 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滨海水务与朗新明环保、隆华节能三方签署的《联合实施协议》中，隆华节能作为联合实施方主要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融资和组织实施工作，引入其作为联合实施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联合实施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水务和朗新明环保作为《BT 合同》、《联合实施协议》的其他合同方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真实、有效；上述两家公司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力的独立法人，具备签署《BT 合同》和《联合实施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滨海水务与朗新明环保签署的《BT 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滨海水务与朗新明环保、隆华节能三方签署的《联合实施协议》中，隆华节能作为联合实施方主要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融资和组织实施工作，引入其作为联合实施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联合实施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李 敏

经办律师：

王 岩

2013 年 12 月 17 日